

南投縣信義鄉希娜巴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
 - 二、可招生名額：約定可招收 2 歲以上幼兒 24 名，扣除直升幼兒 18 名，餘額 6 名開放申請登記。
 - 三、登記資格：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（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~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申請國小暫緩入學經核准者不受 6 歲之限制）。
每名幼兒登記以一園為限，須個別辦理，登記二園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；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 - 四、優先入園資格：依下列順位招生，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(一) 第一順位：
 1. 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2. 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：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未經鑑定安置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 4. 原住民身份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：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(二) 第二順位：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：持有各縣(市)政府社福單位公文(安置公文、寄養證明)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。
(三) 第三順位：
 1. 幼兒園及本校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)適齡子女。
- 五、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11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，例假日除外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於本園現場辦理登記。
- 六、申請登記應繳證件：(一) 申請入園報名表：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
(二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(三) 兒童預防接種手冊黃卡影本 (四) 優先入園者、檢附第七點相關證明文件。(優先入園者請於登記當日提出證明文件，逾期則視同放棄優先入園資格。資料繳交齊全，報名登記才算完成)
- 七、雙(多)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登記卡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可由家長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本園將雙(多)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八、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，即全數錄取。

九、若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：第一順位錄取滿5足歲之幼兒，第二順位錄取滿4足歲之幼兒，第三順位錄取滿3足歲之幼兒，第四順位錄取滿2足歲之幼兒，再辦理公開抽籤。

十、公布抽籤名單日期、地點：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公布於國小網站與本園公布欄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、地點：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9時00分起，在本園公開抽籤。

十二、公布錄取名單：公開抽籤後，本園隨即公布錄取幼童名單於國小網站與本園公布欄，並書面通知全部申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
十三、缺額遞補方式：本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115年2月28日。若已無備取者可遞補，則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114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辦理報到，錄取幼生未於114年6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2時前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本園將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註冊開學日期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

十六、收費標準：依據南投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管理辦法收費

十七、洽詢電話：049-2831591 轉分機20 楊主任/老師